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296號

原告 新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信雄

訴訟代理人 李岳峰

被告 陳敬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參拾陸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一、車輛修復費用部分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系爭BJX-0556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02元（含塗裝費用2,520元、工資費用20,882元），有估價單附卷可參，均無零件費用之支出，並無折舊之必要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23,402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二、油資、車資及時間損失部分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無法使用，受有油資、車資及

01 時間損失共計1,598元等語，固提出民國112年2月21日台灣
02 中油長壽路站電子發票證明聯乙份為據，惟無論系爭車輛有
03 無進廠維修，使用車輛所生之加油費用本即應由原告自行支
04 付，尚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無何因果關係存在，是原告此部分
05 請求，尚非有據，不應准允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,402元
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
09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洪任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6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楊家蓉